

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

内容 项目名称	报价	A	B
		投标报价（元）	服务期
西安浐灞生态区尚稷路垃圾清运项目（二次）		7927777.36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 月内完成
合计（大写）		柒佰玖拾贰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	

供应商： 西安平安米多建筑垃圾清运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

注：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

1. 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；B 栏未填写服务期/交付期/工期。
2. “合计（大写）”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。样式参考：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万、亿、元（圆）、角、分、零、整（正）。
3. “合计（大写）”金额与 A 栏“合计”不一致的。

## （九）供应商性质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项目名称：西安浐灞生态区尚稷路垃圾清运项目（二次）项目编号：ZDZC2023060801.1B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浐灞生态区尚稷路垃圾清运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平安米多建筑垃圾清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2135.4046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7.3961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安平安米多建筑垃圾清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0月13日

说明：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